

证券代码：838508

证券简称：誉兴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冷启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根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暂不进行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霞、王海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